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

地址：600249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傳真：(05)2775136

承辦人：端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05)2783671轉6360

受文者：被告YEEPHABANG SUPALUCK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年貳月壹玖日 發文

發文字號：嘉院弘刑端113毒聲47字第 113 00025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被告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將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一案，以書面或言詞回覆陳述意見供本院審酌，並請於函到後5日內電話回覆或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詢問單提出於法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3年度毒聲字第47號觀察、勒戒案件，有函詢旨揭事項之必要。
- 二、隨函檢附檢察官聲請書繕本一件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詢問單一件供參。

正本：被告YEEPHABANG SUPALUCK 君

副本：

院長陳弘能
法官鄭富佑 決行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524號

被 告 YEEPHABANG SUPALUCK (泰國籍)

男 39歲 (民國73【西元1984】

年2月29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嘉義縣朴
子市佳禾里東安寮1之9號

護照號碼：AC496788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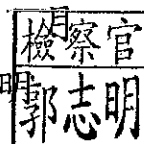
- 一、YEEPHABANG SUPALUCK (下稱中文姓名：蘇普拉)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7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東安寮1之9號宿舍，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上址，再徵得蘇普拉同意，於112年11月23日7時46分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陽性反應，而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普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同意書、對照表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屬實。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本署經評估後認被告不宜為戒癮治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檢察官 郭志明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